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
3#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1页 共4页

鉴定报告名称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 3#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		
鉴定报告编号	2023TC0011		
鉴定机构名称	中国矿业大学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5		
鉴定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中国 矿业大学文昌校区	邮政编码	221008
联系人	何书建	联系电话	0516-83590559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宋学锋	教授	
主持鉴定工作 负责人	王恩元	教授	
技术负责人	李晓伟	副教授	
质量负责人	仲晓星	教授	
鉴定项目负责人	王海锋	教授	
鉴定项目组长	王海锋	教授	
鉴定人员	王海锋	教授	
	周红星	副教授	
报告编制人	周红星	副教授	
报告审核人	李增华	教授	
	李忠辉	教授	
报告批准人	王恩元	教授	

委托单位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p>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法定矿界内拐点坐标A、B、C、D圈定区域内，埋深130m以浅且标高+647.5m以上的3号煤层，拐点坐标（西安80坐标系）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拐点</th> <th>X坐标</th> <th>Y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37617675.38</td> <td>3934282.61</td> </tr> <tr> <td>B</td> <td>37617842.97</td> <td>3934136.54</td> </tr> <tr> <td>C</td> <td>37617702.26</td> <td>3933593.21</td> </tr> <tr> <td>D</td> <td>37617510.27</td> <td>3933656.67</td> </tr> </tbody> </table>			拐点	X坐标	Y坐标	A	37617675.38	3934282.61	B	37617842.97	3934136.54	C	37617702.26	3933593.21	D	37617510.27	3933656.67
拐点	X坐标	Y坐标																
A	37617675.38	3934282.61																
B	37617842.97	3934136.54																
C	37617702.26	3933593.21																
D	37617510.27	3933656.67																
受鉴单位地址	晋城市阳城县固隆乡西南村	邮政编码	048100															
联系人	魏树龙	联系电话	18935272118															
突出鉴定依据	<p>(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p> <p>(2)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19年；</p> <p>(3) 《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2022年；</p> <p>(4)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AQ1047-2007）；</p> <p>(5) 《煤层瓦斯含量井下直接测定方法》，（GB/T 23250-2009）；</p> <p>(6)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10）；</p> <p>(7)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1080-2009）；</p> <p>(8)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p>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无		
判定依据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大煤体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 (GB40880-2021)	III类
	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 (GB/T23561.12)	0.79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1080)	20.7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 (AQ/T 1047)	0.23
鉴定结论 (含范围)	<p>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法定矿界内拐点坐标A、B、C、D圈定区域内，埋深130m以浅且标高+647.5m以上的3号煤层，煤的破坏类型为有突出危险的III类；原始煤层的瓦斯压力P为无突出危险的0.23MPa，小于有突出危险的临界指标0.74MPa；煤的坚固性系数f为无突出危险的0.79，大于有突出危险的临界指标0.5；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Δp为有突出危险的20.7mmHg，大于有突出危险的临界指标10mmHg。</p> <p>根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第6.1.1、6.2.2、6.2.3、6.3.2条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11、58条等规定，实测原始煤层瓦斯压力、煤的坚固性系数、煤的破坏类型及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等四项突出危险性指标没有全部达到有突出危险的临界值及范围，结合直接法测定的煤层原始瓦斯含量为区域预测无突出危险的5.9161m³/t，小于区域预测无突出危险的瓦斯含量突出临界值8m³/t（构造带6 m³/t）。综合分析确定，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四侯煤业有限公司法定矿界内、拐点坐标A、B、C、D圈定的区域内，埋深130m以浅且标高+647.5m以上的3号煤层本次鉴定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拐点坐标（西安80坐标系）如下表所示：</p>		

鉴定结论
(含范围)

拐点	X坐标	Y坐标
A	37617675.38	3934282.61
B	37617842.97	3934136.54
C	37617702.26	3933593.21
D	37617510.27	3933656.67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中心

2023年10月15日

建议

(1) 本次鉴定范围周围有采空区，由于煤柱影响存在应力集中现象，在应力集中区域应加强支护，防止出现由于应力集中作用造成的压出动力现象。因此，四侯煤业在本次鉴定范围的掘进、回采过程中，遇旧巷及老采空区必须提前60m 采取前探措施，并制定相关安全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掘进回采工作。

(2) 建议矿井加强瓦斯地质工作，查明地质构造带分布，如：①褶曲、断层等构造带；②瓦斯涌出量变化带；③煤厚突然发生变化；④构造煤或软分层变厚带；⑤煤层分岔或尖灭带；⑥地应力集中或地压大区域；⑦瓦斯涌出量增大带等。这些区域应加强瓦斯参数的测定，如果瓦斯压力超过0.74MPa，或出现瓦斯动力现象，该区域应判定为有突出危险性，立即按突出煤层管理。

(3) 未尽事宜，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2019）等规定执行。